

##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0次幹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年3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N209會議室(本府市政大樓2F 北區)

三、主持人：陳譽馨 執行秘書

紀錄：黃珈蓉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出席委員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何芳子委員、吳孟玲委員、許榮輝委員

出席幹事：(依局處排序)

文化局：吳俊銘幹事、林舒華幹事、連婕幹事

民政局：李鎮成幹事（蘇照明代）

建築管理工程處：吳欣潞幹事

出席人員：

### 審議案一

岳洋股份有限公司

程○○、吳○○、白○○

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

李○○、郭○○

台北郵局

洪○○

### 審議案二

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

請假

竣誠企業有限公司

盧○○、趙○○

### 審議案三

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

曾○○

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陳○○、蔡○○

教育局

吳○○

### 審議案四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廖○○

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

陳○○、鍾○○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-文化資產科

張○○

## 五、審議案

審議案一：「岳洋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木柵郵局停車場新建工程（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小段284-3、284-5、303、303-2地號等4筆土地）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### 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審議案二：「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」辦理「受保護黑板樹（編號3071）棲地改善作業（臺北市萬華區龍山段二小段410地號）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### 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審議案三：「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」辦理「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校舍改建工程第二期活動中心工程（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246、562地號等2筆土地）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### 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案內受保護樹木規劃內容仍有疑義，關於案內受保護樟樹（編號2132）因屬再次移植，請重新討論評估移植必要性，本次「不予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(1個PDF檔並加註頁籤，檔案請控制在100mb以下)再行提送樹保會幹事會議審查。

審議案四：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」辦理「直轄市定古蹟臨沂街71巷33號日式住宅緊急搶修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（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310地號）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### 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4時30分

##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0次幹事會

### 委員與出席單位意見

審議案一：「岳洋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木柵郵局停車場新建工程（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小段284-3、284-5、303、303-2地號等4筆土地）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#### 1、何芳子委員

補充大葉雀榕修剪量。

#### 2、吳孟玲委員

(1)同意本案，請依計畫確實執行。

(2)建議2150大葉雀榕，修剪幅度可修正為25%以內，並以不良枝為主要修剪，預估盡可能在10%-15%。

#### 3、許榮輝委員

(1)確認根系分佈，並施加分散壓力的措施，以利樹木的保護成長。

(2)注意坡面排水，避免積水。

#### 4、都發局幹事(書面)意見

本案暫無涉都市設計審議事宜，尚無相關意見。

審議案二：「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」辦理「受保護黑板樹（編號3071）棲地改善作業（臺北市萬華區龍山段二小段410地號）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#### 1、何芳子委員

無意見。

#### 2、吳孟玲委員

同意本案，並提醒根系保護要強化，以及土壤質地透氣性要加強。

#### 3、許榮輝委員

擴大植栽基盤有利受保護樹木，仍建議基盤土壤改善，避免未來仍隆起鋪面。

#### 4、都發局幹事(書面)意見

本案係受保護樹木棲地改善案，無涉都市設計審議事宜。

審議案三：「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」辦理「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校舍改建工程第二期活動中心工程（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246、562地號等2筆土地）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##### 1、何芳子委員

- (1)目前2132樟樹離地下連續壁有2.1公尺，如該連續壁稍往內縮，則可免移植。
- (2)補充說明2132樟樹要移植的必要性（但 p. 7標示2131）。

##### 2、吳孟玲委員

- (1)建議斷根季節及移植季節應在11-翌年3月，同時不建議再行二次移植，除非有充分理由。
- (2)本案不通過，請再評估。

##### 3、許榮輝委員

- (1)移植2132樟樹移植地點，請確認土壤環境高程及生長基盤條件。
- (2)受保樹木2120原地保留，請確認施工作業對樹木根系基盤影響，請增述保護措施。
- (3)確定斷根移植時程，以利植栽生長。

#### 4、都發局幹事(書面)意見

查本案都審前經本府106年8月29日府都設字第10636060200號函都審核定在案，倘後續規劃設計調整前述核定圖說，請依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」第8條規定檢討辦理變更設計事宜。

審議案四：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」辦理「直轄市定古蹟臨沂街71

巷33號日式住宅緊急搶修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（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310地號）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**1、何芳子委員**

（1）無意見，目前榕樹修剪20%、青剛櫟11%，應訂定長期修剪計畫。

**2、吳孟玲委員**

（1）同意本案，提醒老樹修剪應循漸進式修剪降低樹冠幅，讓老樹與古蹟共存。

（2）可訂定一個長遠計畫，不影響老樹健康，縮小樹冠幅及重視平衡等考量。

**3、許榮輝委員**

請確認本次整理及未來維管模式，以利古蹟及受保護樹木共存的方法。

**4、都發局幹事(書面)意見**

本案係古蹟緊急搶修計畫案，無涉都市設計審議事宜。